##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引言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3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 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

7四 加公司加公安日安日安 自城王平门日

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

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註冊地址:張紅霞(主席)中國山東省趙素文鄒平縣張艷紅魏橋鎮張敬雷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張士平
 中國山東省

 趙素華
 鄒平縣

王乃信

陳永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陳樹文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B.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支付。

## C.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樹文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 載列於下文。

陳先生,62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 八八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吉林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先生於中國政府工作擁有多年管理及領導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成為中國遼寧省本溪滿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副縣長,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本溪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擔任本溪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主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於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於大連理工大學公共管理與法學學院任院長。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大連華鋭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04)、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7)及大連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7)的獨立董事。

彼現任大連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部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以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陳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目前於遼寧天合律師事務所執業。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樹文先生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陳樹文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陳樹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陳樹文先生的固定年薪為人民幣150,000元。本公司或為陳樹文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 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樹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樹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D.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 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 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 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 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 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 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 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所有 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 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 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 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 之日。

## E.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 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 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 閣下務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

## 董事會兩件

##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 財務報表;
-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國際核 數師報告;
-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樹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 7. 考慮及批准重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及
- 8.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 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 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 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 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 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 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 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 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 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 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 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 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 生、陳永祐先生及陳樹文先生。

####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 (86) 543 416 2222 傳真: (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